

#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51号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市怀柔区 HR00-0103-6012 地块土地一级 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怀柔区 HR00-0103-601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关于明确怀柔区 HR00-0103-6012 地块供地项目(二类城镇居住用地)规划及用地条件的函》(京规自怀函〔2025〕139 号)，项目地块位于怀柔区龙山街道，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 号) 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2.29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66 万立方米/年，在不突破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下应逐步扩大再生水利

用范围和水量。

(二) 项目地块新水由怀柔第一水厂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庙城再生水厂供给。

(三)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小泉河，污水排入庙城再生水厂。

(四) 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43。

(五)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 编号	用地性 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 米)	用水总量 限值 (万立方 米/年)	新水用 水量限值 (万立方 米/年)	再生水用 水量 (万立方 米/年)	径流 系数 限值
HR00-010 3-6012	城镇住 宅用地	1.61	2.58	2.29	1.66	0.63	0.43

##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现状供排水设施做好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5年3月27日

抄送：怀柔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